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

103年4月7日第1屆第1次董事會訂定

103年9月10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本中心設於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1號。

第三條 本中心依設置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簡稱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簡稱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等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經營管理。

第四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前項專屬帳戶設置及管理方式，於本中心收支管理規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

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為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者，指文化部、教育部及外交部督導相關業務之副首長。

董事長、董事與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七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董事會為本中心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提供藝術總監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設置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藝術總監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設置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本章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特別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董事會得設秘書室，所置工作人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辦理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監事會得置稽核人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負責執行各場館之內部稽核作業。

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各場館藝術總監均為專任，負責各場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人員任免。
- 四、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聘任藝術總監之報酬、聘期、終止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各場館藝術總監為研商各場館間合作與協調事項，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各場館輪流負責會議召集事宜；各場館間，如有無法協調事項，得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各場館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及各場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附屬作業組織、演藝團隊及各場館，應擬訂組織規約，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及各場館人員之職稱、員額及職等，於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以編制表訂定，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及各場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